绛农组办发〔2025〕10号

绛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以来现代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建设

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晋农发[2024]15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晋农发[2024]15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农业和水利领域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和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5]8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释放贴息政策红利，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全县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实施内容

1、贴息对象：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2、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开展的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山西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的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但不包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

3、贴息额度：（1）为进一步促进肉牛奶牛产业稳定发展，取消对奶牛肉牛产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流动资产贷款贴息 8:2的比例限制，将养殖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贷款全部纳入贴息范围。（2）对于除奶牛肉牛产业以外的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流动资产贷款贴息8:2的比例予以划分后，同步开展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流动资产贷款贴息工作，不考虑在已支出贴息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占比，保障贴息贷款政策用足用好。

4、贴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对同一个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范围为2023年以来已结息的设施农业贷款。

5、贴息标准：建设主体当年累计获得的各级财政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总和折算成贴息比例后，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当年1月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65%)或者所付利息的 100%。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LPR的70%，且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1.6%，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1.4%，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1.2%，贷款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1%。

6、贴息流程：一是申请。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由符合条件的贴息对象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贷款合同、付息凭证、贷款用途等），申请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0日。二是补助。农业农村局核实贴息对象确实从事设施畜牧，对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三是验收拨付。经畜牧改良站和财务股人员实地验收查阅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将贴息资金按标准直补到实施主体。

三、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组（附件)，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刚武同志担任，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畜牧改良站。县农业农村局要广泛引导，扩大宣传，提高贷款信息时效性。

2、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坚决防止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保障资金合理合规应用，推动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

 2025年4月10日